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18〕54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8 年浙江省（杭州市、温州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8年浙江省（杭州市、温州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7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76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8年9月12日下午14:00-14:40招标，9月13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9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5年9月13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期债券由浙江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76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详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9 月 13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含 9 月 13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支付 2018 年浙江省（杭州市、温州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浙江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浙江省分库；

账 号：11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331011119。

五、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浙财预执

〔2018〕3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33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8-2019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2018 年主承销商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 | | |
|--------------------|------------------|
|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浙江专员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财政局（宁波不发）。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